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林石松

代 理 人 粘怡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石松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1款至第4款分
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林石松前經本院於以113年度消

債職聲免字第96號裁定免責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本院113年度

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免責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可

稽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

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 記 官 劉芷寧